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37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受 刑 人 徐光國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及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（聲請案號：114年度執聲字第11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拘役玖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甲○○（下稱受刑人）因傷害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及依刑法第41條第1項（聲請書贅載第8項，本院逕予刪除）規定，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；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比照前款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前段、第6款、第53條規定甚明。又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，並非概無拘束。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，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，為外部性界限；而法院為裁判時，應考量法律之目的，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，為內部性界限。法院為裁判時，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。是以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時，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，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。而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，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，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

受刑人不當之利益，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，相較於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，為定應執行刑之宣告，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，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，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，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，依刑法第51條第6款之規定，採限制加重原則，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，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，但最長不得逾120日，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性界限，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、責罰相當原則、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，以使輕重得宜，罰當其責，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，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。又依司法院院台廳刑一字第1070021860號函訂定之「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」第24、25點規定及其規範要旨，行為人所犯數罪倘屬相同之犯罪類型者（如複數竊盜犯行），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，自應酌定較低之應執行刑；然行為人所犯數罪雖屬相同之犯罪類型，但所侵犯者為具有不可替代性、不可回復性之個人法益（如殺人、妨害性自主）時，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則較低，而可酌定較高之應執行刑；另行為人所犯數罪非惟犯罪類型相同，且其行為態樣、手段、動機均相似者，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更高，更應酌定較低之應執行刑；反之，行為人所犯數罪各屬不同之犯罪類型者，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最低，當可酌定較高之應執行刑。再者，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、第3項，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刑，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；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之情形，倘數罪之刑，曾經定應執行刑，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應執行刑時，在法理上亦同受此原則之拘束。亦即，另定之執行刑，其裁量所定之刑期，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或所定執行刑之總和。

三、本院判斷：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。本院審核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，因此就附表所示各罪，審酌受刑人對於檢察官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，關於法院日後如何定應執行，經本院發函受刑人，其逾期未見回覆，有本院相關函文、送達證書及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憑（本院卷第51至57頁），及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態樣（竊盜罪2次、傷害罪1次）、時間間隔密集程度（民國112年11月及113年1月間）、侵害法益情節輕微、各罪依其犯罪情節所量定之刑，本件如附表所示各罪於併合處罰時，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相對較高（竊盜罪所侵害為個人財產法益、傷害罪為侵犯個人身體健康法益），罪質均屬侵害個人法益且非不可回復之重大法益等情，並考量各罪之法律目的、受刑人違反之嚴重程度，為整體非難評價，及衡酌附表編號2至3所示之罪，前經定應執行拘役75日確定，而以上定應執行拘役之宣告刑，合計為拘役105日（即附表編號2至3所示原定執行拘役加計編號1宣告拘役之總和），則形成法院裁量所定刑期上限之拘束。依前揭說明，自應酌定較低之應執行刑，始符合比例原則、責罰相當原則、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為內涵之內部性界限。本院綜合判斷上情，爰就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，目前雖已部分易服社會勞動中，有上開前案紀錄表可稽，惟此乃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應予扣除已執行刑期之問題，與得否再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無涉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　　　　刑事第十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簡　源　希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法官　林　美　玲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法官　楊　文　廣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不得抗告。

03 書記官 翁 淑 婷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05 附表

編號	1	2	3
罪名	竊盜	傷害	竊盜
宣告刑	拘役30日	拘役55日	拘役35日
犯罪日期	112年11月12日	113年1月28日	113年1月28日
偵查機關 年度案號	臺中地檢113年度偵字第13462號	臺中地檢113年度偵字第12134號	臺中地檢113年度偵字第12134號
最後事實審	法院	臺中地院	臺中高分院
	案號	113年度中簡字第104 1號	113年度上易字第914 號
判決	判決日期	113年7月2日	113年12月31日
確定判決 確定日期	法院	臺中地院	臺中高分院
	案號	113年度中簡字第104 1號	113年度上易字第914 號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是	是	是
備註	臺中地檢113執14971	臺中地檢114執2580 (編號2至3曾定執行拘役75日)	